

2023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規程》

(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程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大學規程》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規程 III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1) 規程 III，第 1(a)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商管理學學士 (商業分析)

心理學學士

文學士 (人文及數碼科技)

理學士 (營銷分析及科技)”。

(2) 規程 III，第 1(b)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研究碩士

深造藥劑學碩士

理科碩士 (人工智能)

理科碩士 (可持續環境設計)

理科碩士 (城市設計與交通)

理科碩士 (護理學)”。

- (3) 規程 III，第 2(b)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校教師教學能力深造證書”。

4. 修訂規程 XXX (紀律委員會)

- (1) 規程 XXX，英文文本，第 1 段，*student panel* 的定義——

廢除

“4.”

代以

“4;”。

- (2) 規程 XXX，第 1 段——

廢除**教務委員會小組**的定義。

- (3) 規程 XXX，第 1 段——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教師小組** (teacher panel) 指根據第 3 段委出的小組；”。

- (4) 規程 XXX，第 2(1) 段——

廢除 (a) 及 (b) 分節

代以

- “(a) 教務長從教師小組中委出的教師 3 名，並已接受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者；及

- (b) 教務長從學生小組中委出的學生 2 名，並已接受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者。”。
- (5) 規程 XXX，第 2 段——
廢除第 (2) 節
代以
“(2) 教務長須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委任委員會成員。”。
- (6) 規程 XXX，第 3 段——
廢除第 (1) 節
代以
“(1) 教師小組由教務委員會委任的 30 名並非學生的教師組成。”。
- (7) 規程 XXX，第 3(2)、(3) 及 (4) 段——
廢除
“教務委員會小組”
代以
“教師小組”。
- (8) 規程 XXX，第 4 段——
廢除第 (1) 節
代以
“(1) 學生小組由教務委員會委任的 30 名學生組成。”。
- (9) 規程 XXX，第 4 段——
廢除第 (4) 節。
- (10) 規程 XXX，第 5 段——

廢除

“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名單須列出各成員在其各別小組內的位次”

代以

“公布在各別小組內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11) 規程 XXX——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委員會主席須由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中獲委任的教師小組成員擔任。”。

5. 修訂規程 XXXI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 規程 XXXI，第 2(1)(j) 段——

廢除

“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的任何命令或 (如校長不在) 副校長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

代以

“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或其代表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

(2) 規程 XXXI，第 2(1)(j)(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規程 XXXI，第 2(1)(j)(ii) 段，在“妨礙；”之後——

加入

“或”。

- (4) 規程 XXXI，在第 2(1)(j)(ii) 段之後——
加入

“(iii) 損害大學聲譽；”。

- (5) 規程 XXXI，第 2(1)(l)(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規程 XXXI，第 2(1)(l)(ii) 段，在“行為；”之後——
加入

“或”。

- (7) 規程 XXXI，在第 2(1)(l)(ii) 段之後——
加入

“(iii) 損害大學聲譽；”。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李家超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 (a) 加入可由香港大學 (大學) 頒授的 4 個學士學位、6 個碩士學位及 1 個深造證書學術資格；和
- (b) 就改變規程 XXX 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方式作出修訂，及在規程 XXXI 加入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作為其中一項可由校長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投訴。